

1. 序言

日辩联知识产权中心（以下称“知产中心”）是日本辩护士（律师）联合会（以下称“日辩联”）²中旨在推进知识产权的确立、普及等的知识产权领域的专门特别委员会³⁴。

知产中心是由知识产权制度委员会与知识产权政策推进本部经发展合并后于 2009 年 6 月 1 日成立的、堪称掌舵日辩联知识产权政策的组织，其谱系如后文详述。知识产权制度委员会是有着与日辩联历史相匹敌的传统的组织，而知识产权政策推进本部是在 2002 年 2 月 25 日小泉内阁召开“知识产权战略会议”，决定设置以总理大臣为本部长的知识产权战略本部⁵的背景下，于同年 6 月 22 日设置在日辩联内部的组织，本部长由日辩联会长担任。

下文将介绍知产中心的组织概要及沿革。

2. 知产中心的组织概要

（1）目的

知产中心旨在“增进知识产权的确立、普及以及全民性认识，通过对争议解决制度等司法相关事项的有关政策进行建议等，力图更好地发展知识产权制度，并致力于为会员参与知识产权业务策划措施方案等的活动”（日辩联知识产权中心设置要纲第 2 条）。

（2）任务

知产中心为达成前款目的开展下列活动（日辩联知识产权中心设置要纲第 3 条）。

- ①关于知识产权的调查、研究及建议
- ②关于知识产权相关立法及制度的起草及建议
- ③关于知识产权相关立法及制度与政府、审议会、相关各类团体等之间的协商及交流
- ④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专家培养及会员培训相关事项
- ⑤知识产权相关的有助于扩大会员业务的活动
- ⑥其他维护与发展我国知识产权制度所必要的活动

（3）委员的构成

知产中心委员人数规定在 85 名以内，由东京都、大阪府、爱知县等大都市（多数律师协会会员所属的单位会（各都道府县的律师会））的会员按规定人数担任委员，为反映其他全国各地区的意见，从各地区（北海道律师联合会等以高裁（高级法院）所在地为单位组织的各地律师会联合会）的会员中选任 2 名以上委员。知产中心委员由日辩联理事会参考

各地区及单位会的推荐选任，任期为2年，可连任⁶。2013年度⁷由全国各单位会推选出包括委员长在内的76名委员。知产中心委员多就任于政府的知识产权战略本部、经济产业省的产业构造审议会及专利厅的各种研讨会、文部科学省的文化审议会等，其中诸如牧野利秋（第一）是曾在东京高裁、知产高裁等裁判所（法院）知识产权专业部门任职、具有丰富执业经验的退休法官，其他还有曾被特聘到外务省及经济产业省工作过的委员，可谓人才济济，质量兼具，阵容强大。

（4）管理职

知产中心管理职有：委员长⁸1名，副委员长若干名，其任职人员由委员进行互选决定。任期为1年，可连任。

2009年6月知产中心创设以来直至本年度的委员长为下列人员。

2009年度 饭田 秀乡（东京 ⁹ ）	2016年度 辻居 幸一（第二）
2010年度 片山 英二（第一）	2017年度 城山 康文（第一）
2011年度 末吉 亘（第二）	2018年度 村田 真一（第二）
2012年度 松本 司（大阪）	2019年度 宫川 美津子（第一）
2013年度 林 izumi（东京）	2020年度 平野 惠稔（大阪）
2014年度 伊原 友己（京都）	2021年度 服部 诚（第一）
2015年度 早稻田 祐美子（第二）	2022年度 矢部 耕三（第一）

（5）事务局

知产中心内设置由委员律师构成的事务局，选任事务局长1名以及事务局次长（副局长）1名。

（6）干事

知产中心除委员外设置干事¹⁰。干事的职责为“秉承会长或委员长的意旨，进行委员会议案的起草、整理、资料收集及调查、研究等工作”（特别委员会规则第10条第4款）。

2013年度被委任为干事的有：吉原省三（东京）、竹田稔（东京）、中山信弘（第一）、小林十四雄（第二）、久保利英明（第二）及古城春实（第二），均为知识产权界权威人物。当然，我们期待干事们基于其丰富的知识和经验，及时适当地在知产中心的运营及意见形成过程等中给予建议¹¹，并不要求其进行议案的起草、资料的收集整理等事务性工作。此类工作则由正副委员长及事务局成员负责。

3. 知产中心的活动形态

（1）全体会议

全体委员参加的会议（以下称“全体会议”）每月举行一次，会议当天下午1点15

分到 3 点，在位于东京霞关的律师会馆召开会议。为方便起见，较远地区的委员可以利用 zoom 会议参加全体会议。全体会议在事务局长的议程推进下，各项目团队（PT）的活动案件、审议回应公开征集意见等的法律制度改革相关议案（制作以日辩联名义提出的意见书等的草案）、知产培训等活动相关议案（企划、准备、执行）、律师业务议案、与裁判所及专利厅等知产相关国家机关及知产相关行业团体等国内外的知产相关团体进行意见交流与合作的相关议案等以及各项审议事项，并就报告事项进行汇报。

（2）项目组（PT）等的设置

知产中心有 80 名左右的委员，人员众多，如果总是通过全体会议审议，无法进行深入讨论，因此，考虑到各委员的专业性，出于分组讨论的目的，根据不同领域分别组织了项目组（PT）。2022 年度设置了 5 个 PT，分别为专利 PT（座长（组长）相良由里子）、外观设计、商标与不正当竞争 PT（座长宫川美津子）、著作权 PT（座长市村直也）、国际 PT（座长平野惠稔）、培训与事业扩展 PT（座长杉山一郎）。

知产中心的各委员至少选择一个 PT 加入并开展活动。各 PT 就各自的处理事项（委员长和全体会议委托的个别议案的调查及准备活动等），大多在全体会议当天下午 3 点到 5 点的时间段召开 PT 会议进行讨论，除此以外，也会根据情况临时召开会议，或者利用各 PT 分别设置的邮件列表随时进行热烈讨论¹²。其后，各 PT 将预先讨论的事项向全体会议提出，展开进一步讨论后，制定知产中心的方向性内容。

此外，区别于该 PT，知产中心有时还根据不同课题横向设立研究组。在 2013 年度，成立了知产审判制度研究组¹³（初代座长：林 izumi），在 2014 年度，成立了日本内容调查研究组¹⁴（初代座长：三尾美枝子），2017 年度成立了农林水产法务支援组¹⁵（初代座长：山口裕司），各组进行了调查研究。

（3）正副委员长、事务局会议¹⁶

一般来说，在全体会议召开日下午 12 点 30 分至下午 1 点 10 分之间，由正副委员长和事务局召开正副委员长、事务局会议，就当日全体会议上的审议事项等预先商量。该会议也只是就全体会议的审议顺序、时间分配及报告人进行确认等的事务性会议，而实质性的审议拟在全体会议上进行。

4. 知产中心的活动内容

（1）日辩联意见

日辩联就内阁和其他政府机构提出的新的法律、法规和指导方针的制定或修订发表意见书或发布会长声明。在知识产权法领域，知产中心准备意见书或会长声明，但须经理事会最后审查和批准。

（2）与知产高裁及东京地裁、知识产权部的意见交流会

知产中心从 1999 年起，每年就知识产权诉讼相关事项，与知产高裁、东京地裁的知识产权部¹⁷一同举办 1 次意见交流会，2000 年度至 2012 年度的意见交流会内容公布在《判例 TIMES》上（《判例 TIMES》第 1051 号、1095 号、1124 号、1160 号、1177 号、1179 号、1207 号、1240 号、1271 号、1301 号、1324 号、1348 号、1374 号、1390 号、Law & Technology No. 65）。2014 年度以后公布在 Law & Technology 别册《知识产权纠纷最前线》（Law & Technology 别册《知识产权纠纷最前线》1 号-8 号）。这被公认为是法院实践的重要信息来源。

（3）国际交流

① 支援国际会议的举办及在国际会议上发表意见

国际法律专家协会（IBA〔International Bar Association〕）¹⁸的日本大会预定于 2014 年召开，其前期活动计划在 2013 年 11 月举办。目前，知产中心正在准备介绍日本知识产权诉讼制度的方案。

此外，自 2017 年以来，国际知识产权司法研讨会（JSIP）每年举行一次，由最高裁判所（法院）、知识产权高等裁判所（法院）、法务省、专利厅和律师知识产权网络联合举办，为了解国际法律制度和运作的差异和课题提供了机会。

② 支援中小企业的海外业务

日本中小企业在海外设立工厂、事业所或进行国际贸易时需要在掌握该国的法律制度及法律习惯等基础上开展经营活动。但由于各种原因，这些中小企业往往缺乏获得法律专家咨询意见的渠道。鉴于此，知产中心努力搭建获得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的渠道，帮助中小企业开展海外业务。

③ 开展与外国知产律师的意见交流会

为了比较和研究日本最近在审判 IT 化的情况，开展与推进审判 IT 化的外国的律师间的意见交流会¹⁹。

（4）与各种团体开展协商与交流

根据需要会举办与知识产权相关团体的意见交流会，代表日辩联进行理事或讲师的推荐等活动，实现信息的共有及讨论的深入。

例如，日辩联与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的协商会议通常每年举办 1 次，作为知产法律专家认真听取并充分回应和解答产业界的希望与疑问。在 2022 年度，与一般社团法人大学技术转让委员会（UNITT），就产学合作中数据交易的法律问题开展意见交流会。

此外，在一般社团法人日本国际知识产权保护协会（AIPPI Japan），代表日辩联担任

过知识产权中心委员长的一人被任命为理事之一，同时还帮助推荐判例研究会的讲师等。

（5）开展知识产权法法律培训

作为日辩联研修之一，为培养知识产权专业律师，自 2003 年起，每年由知产中心主要实施知识产权法的培训，都负责从课程编排（选定讲师及主题）到实际运营²⁰的一系列工作。

知识产权法的培训内容十分广泛，除了涉及最近的法律修改等动向，还会从相关行业邀请律师以外的讲师介绍知识产权业界的全貌。

（6）与相关省厅的合作活动

必要时与相关省厅开展合作活动，近年来，分别于 2022 年 3 月开展了农林水产知识产权活动，2022 年 9 月开展了水产知识产权活动，提供农林水产知识产权领域的最新信息，并分享在各地提供农林水产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服务的观点。

5. 知产中心的沿革

（1）工业产权制度修改委员会的谱系

① “工业产权制度修改委员会”

1963 年 2 月 19 召开的日辩联全体理事会经审议决定设立工业产权制度修改委员会。（首届委员长是长井亚历山（第二））²¹

此前，虽然日辩联曾临时组建过修改调查委员会来大规模修改工业产权法制²²，但对于常设委员会的设置，这还是首次。日辩联讨论设置该常设委员会，其契机源于 1962 年 12 月 12 日，通商产业省（现在的经济产业省）在其内部设置了“工业产权制度修改审议会”²³，1962 年 12 月 19 日福田一通商产业大臣向该审议会会长咨询工业产权制度基本事项的修改事宜²⁴。鉴于此，日辩联为应对工业产权制度的修改问题，也决定组织该领域造诣颇深的几位（10~15 名左右）委员组成特别委员会，委托其进行研究，并将日辩联的意见反映给审议会。

② “无形财产权制度委员会”

“工业产权制度修改委员会”在 1972 年 2 月 19 日的日辩联理事会上更名为“无形财产权制度委员会”（当时的委员长是光石士郎（第二））。考虑到此前对著作权领域的应对不足，委员会决定增加 5 名以内的著作权领域专家以加强该领域的应对能力。学术上，著作权法不属于工业产权法，所以外延更广的“无形财产权”被认为更贴切，至此更名。

③ “知识所有权委员会”

“无形财产权制度委员会”在 1989 年 2 月 17 日的日辩联理事会上更名为“知识所有权委员会”（当时的委员长是本间崇（东京））。这是因为当时媒体报道等使用“知识所

有权”比“无形财产权”更为普遍。更名的同时，日辩联还完善了特别委员会的设置要纲，改变了过去根据理事会决议设置委员会的模式。

④ “知识产权制度委员会”

“知识所有权委员会”在 2003 年 9 月 20 日的日辩联理事会上更名为“知识产权制度委员会”（当时的委员长是小松阳一郎（大阪））。政府的知识产权战略本部在同年 7 月 8 日公布的《关于推进知识产权的创作、保护及运用的计划》中提出，今后应尽可能将法律法规、条约等中使用的“知识所有权”这一术语统一成“知识产权”。为响应该意见，日辩联进行了更名。知识产权制度委员会的宗旨与任务是，“1 知识产权的调查与研究；2 知识产权相关立法及制度的起草；3 将日辩联关于知识产权的见解反映给各种审议会和其他政府相关机构”（知识产权制度委员会设置要纲第 2 条）。委员人数不超过 35 名。

（2）“知识产权政策推进本部”的谱系

如上所述，小泉内阁为早日确立并推进日本的知识产权战略，于 2002 年 2 月 25 日设立“知识产权战略会议”，由内阁总理大臣在首相官邸举办。同年 7 月 3 日，该会议公布了《知识产权战略大纲》。

为灵活应对上述变化，日辩联在 2002 年 6 月 22 日的理事会上决定设立“知识产权政策推进本部”，日辩联会长担任本部长（参见知识产权政策推进本部设置要纲第 2 条，当时的本部长是本林徹会长）。该机构的目标是，在知识产权国家战略涉及的司法问题领域（知识产权相关争议处理程序、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专家培养问题、律师培训及其他事项），加强与政府及相关团体的协商和交流，献言献策，与此同时，积极应对自身应解决的问题，包括知识产权领域的法律专家培养等。

该本部的委员人数不超过 50 名。日辩联会长在考虑地域差异的基础上委托精通知识产权诉讼实务的人员（律师）担任委员。

（3）“知识产权制度委员会”与“知识产权政策推进本部”的合并及发展

如上所述，自 1963 年以来（如果包括临时委员会，则自 1951 年以来），“知识产权制度委员会”侧重于从法学理论的角度对工业产权与著作权法制开展调查研究活动，“知识产权政策推进本部”的工作以提供知识产权领域政策建议为目标，二者各有谱系，分别开展着活动。然而，法学理论研究调查和政策建议等并非毫无关联，事实上两者互为表里，且工作内容有所重叠。鉴于此，日辩联认为将这两个组织合并起来开展工作更合理，于是在 2009 年实现了发展性合并，并改名为“日辩联知识产权中心”。该中心是比日辩联其他委员会具有更大规模的知识产权领域的特别委员会，委员人数在 85 名以内。

6 “律师知产网络”的创立

“律师知产网络”是在上述日辩联“知识产权政策推进本部”活动过程中诞生的组

织。²⁵

律师知产网络是于 2005 年 4 月 8 日随着知识产权高等裁判所的设置而建立的全国规模网络。律师知产网络旨在培养专门人才，奠定司法服务的基础，从而在知识产权业务方面不断充实与扩大律师的司法服务，使其渗透到各个地区（首届理事长是曾任日辩联事务次长的蓝谷邦雄（第二））。日辩联是联合会性质的团体，不便于直接受理外部咨询或委托的知产相关业务，因此日辩联以知识产权法造诣深厚的律师为核心设立了知识产权精英团队，作为日辩联的“别动队”解决这些问题。律师知产网络将全国划分为 8 个区域（北海道地区会、东北地区会、关东甲信越地区会、中部地区会、近畿地区会、四国地区会、中国地区会、九州与冲绳地区会）分别开展活动，使其能够更加灵活地解决更大范围的业务，同时也能根据地区需求与特色提供深入地方的知产法律服务。知产中心的多数委员兼任律师知产网络的理事，两组织互为条理，持续开展活动。2021 年度，对律师知产网络的网站进行了大幅更新，推出了《知识产权 Q&A》、《商业秘密电子杂志》、《知识产权谈天说地》等版块，进行知识产权法律知识的传播和教育。还受文化厅委托，设立了一个专门的事务局，负责“文化艺术领域合同咨询窗口”的建立和运作。此外，还按行业部门组织活动，如农林水产法律支援组和日本内容组，以及进行全国各地的区域协会的企划。例如，在 2022 年度，东北地区协会开展了“考虑食品生产和制造业的高附加值化的专题讨论会——参考秋田的 GI 产品熏腌白萝卜”。

7 知识产权仲裁中心的活动

日本专利代理人会（日文为“辩理士会”）与日辩联于 1998 年 3 月共同设立了名为“工业产权仲裁中心”的 ADR（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目的是解决工业产权（产业财产权）领域的纠纷（同年 4 月 1 日开始运营）。此后，“工业产权仲裁中心”的受理范围扩大到知识产权的所有领域，名称也于 2001 年 4 月起变更为“日本知识产权仲裁中心”。

日辩联为“日本知识产权仲裁中心”的运营及支援工作设立了特别委员会，即“‘日本知识产权仲裁中心’事业相关委员会”（委员人数为 40 名以内）。该委员会的许多委员兼任知产中心的委员。另外，“日本知识产权仲裁中心”除东京本部、关西支部、名古屋支部外，还设置了北海道、仙台、广岛、高松、福冈 5 处分所，律师知产网络各地区会的成员作为骨干参与各分所的设置与运营。

8 结语

面对全球化环境下变得越来越激烈的产业竞争，以及如 AI、IoT、以 iPS 细胞为开端的再生医学进步的先进技术的发展趋势，知识产权法是一个无法摆脱其直接影响的法律领域。知识产权法保护的对象是无体物，其性质还表现为容易发生侵权行为，例如，在互联网环境中未经授权复制和传播作品的发行版本以及未经授权使用注册商标的现象迅速扩大，已成问题。因此，往往从维护和提高日本产业和个人竞争力的角度，从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和独占权的片面价值观来审视法律制度。另一方面，许多公民是著作物的使用者，

如商业秘密的保护和选择职业的自由问题，或者职务发明中雇主与雇员之间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奖励问题，与公民的生活直接相关。知产中心始终谨记“尊重基本人权与实现社会正义”（律师法第1条）的律师使命，日后将更加锐意进取，构建与法律整体秩序相协调的知识产权法制并运用于实践，承担起法律职业人肩负司法制度的使命。

¹ 文责：日辩联知识产权中心委员长、律师矢部耕三及该事务局长、律师重富贵光

² 日本辩护士联合会（日辩联）是由全国 52 个律师会（基本上以都道府县为单位各有一个律师会，但东京有“东京律师会”、“第一东京律师会”及“第二东京律师会”3 个会，北海道有“旭川律师会”、“钏路律师会”、“札幌律师会”及“函馆律师会”4 个会。此外，各地区的律师会也有称为“单位会”的。）、律师及律师法人等作为成员构成的法人，全日本所有的律师及律师法人在加入各地律师会的同时必须在日辩联进行登记。日辩联是 1949 年 9 月 1 日根据律师法设立的法人（战后，在制定日本国宪法的同时，日本还开展了司法制度改革，制定律师法就是其中一环）。截至 2023 年 4 月 1 日，共有 44,961 名律师。

³ 日辩联内部设有法定委员会（资格审查会与惩戒委员会等）、常设委员会（人权拥护委员会与司法制度调查会等），同时还设有特别委员会等（根据不同目的而设立的），日辩联知识产权中心属于特别委员会之一。各特别委员会等并非全部使用“〇〇委员会”名称，有时也会适当使用“中心”、“总部”、“会议”、“协议会”、“工作组”等名称。

⁴ 日辩联知识产权中心的设立依据是 2009 年 2 月 19 日根据日辩联理事会决议制定的《日辩联知识产权中心设立要纲》。

⁵ 知识产权战略本部的沿革，参照下列 URL。

<http://www.kantei.go.jp/jp/singi/titeki2/enkaku.html>

⁶ 不仅是知产中心，其他日辩联设置的特别委员会的相关事项均依据特别委员会规则（1968 年 7 月 20 日规则第 22 号（最终修改 2001 年 11 月 20 日））。

⁷ 日辩联的年度为 6 月 1 日至次年的 5 月 31 日。

⁸ 也称“中心负责人”，正式称谓为“委员长”。

⁹ 姓名后记载的都道府县名是指所属的单位会，“第一”、“第二”分别指“第一东京律师会”、“第二东京律师会”。

¹⁰ 依据特别委员会规则第 10 条。干事可从委员中选任（该条第 2 款），也可经日辩联会长同意，委托委员以外的人员担任（该条第 3 款）。知产中心的干事选任属于后者。

¹¹ 就特别委员会规则第 10 条第 4 款的条文解释来看，属于“进行……研究等”的“等”所包含的内容。

¹² 除正式所属 PT 外，制度上允许各委员任意加入其他 PT 邮件列表，且可加入多个 PT。

¹³ 2014 年度改名为“知产司法制度研究组”。2022 年度座长：村田真一

¹⁴ 2018 年度改名为“日本内容组”。2022 年度座长：松井真一

¹⁵ 2022 年度座长：末吉互

¹⁶ 有关日辩联意见书等详细内容，请参照日辩联网站。

<http://www.nichibenren.or.jp/activity/document/opinion/category/intellectual.html>

¹⁷ 在东京地裁，民事第 29 部、民事第 40 部、民事第 46 部、民事第 47 部是只处理知识产权案件的知产专业部门。在大阪地方法院，第 21 民事法庭和第 26 民事法庭是专门的知识产权法庭，只处理知识产权案件，这些法庭、大阪高等法院第 8 民事法庭（知产集中部）和大阪律师协会知识产权委员会之间的会议也单独举行，虽不是由本中心组织的，但许多与会者是本中心的成员。这些会议的结果也在《Law & Technology》上发表。

¹⁸ 世界各国约有 3 万法律专家、195 个法律专家团体加盟，是世界最大的法律专家团体。

¹⁹ 截至 2023 年 3 月，与韩国、中国、美国和德国的知识产权律师开展意见交流会。

²⁰ 日辩联内设日辩联会长直接管理的“综合培训中心”，负责研修事务。知产中心与“综合培训中心”合作实施知产培训。

²¹ 第一届成员除委员长之外，松本重敏（东京）和鹤泽晋担任副委员长，委员有川口庄藏（东京）、穴道进（东京）、和久井宗次（东京）、永田大二郎（第一）、松方正广（第一）、内田护文（第二）、石黑淳平（大阪）、野间正秋（京都）、佐治良三（名古屋）、三原道也（福冈）。委员长长井亚历山（“Alexander”。据说其母亲是德国人，在家中用德语交流。）担任过外交官，是著名的涉外律师。他是发现并提取出治疗哮喘、感冒等药物成分麻黄素并被称为日本近代药学开山鼻祖的药学家长井长义的长子。

²² 为了配合专利厅修改审议工业所有权制度（具体背景是，1950 年 7 月 31 日通商产业省内设立了“工业所有权制度修改调查审议会”作为通产大臣的咨询机关，同年 12 月 20 日专利厅长官向日辩联提交咨询书，题为“有关工业所有权制度修改的建议”，要求日辩联在 1951 年 3 月底前向该审议会提出意见，进行配合。），根据 1950 年 12 月 23 日的理事会决议，“工业所有权制度修改调查委员会”予以设立，并 1951 年 3 月 5 日正式组建。该委员会有 10 名委员，第一届委员长是中松润之助（第二）。第一届委员会决定了有关专利审判和诉讼的意见书并向日辩联会长作出了报告。1957 年，东京高裁长官询问“修改专利法第 128 条之 4 第 2 款规定的材料（专利厅拒绝查定不服上诉审判案件的记录）的处理方法一事”，在决定了对此的意见后，“工业所有权制度修改调查委员会”因其任务完毕而废止。

²³ 举办审议会的宗旨是“随着自由化的发展，能否研发出划时代的技术深刻影响着我国产业的长期发展。特别是近年，在巨额研究经费的投入下，科学技术发展步伐越来越快。无论是站在企业的角度，还是国家经济的立场，通过工业所有权制度将发明等研究成果明确权利化并迅速公开的必要性日益高涨。在这种情况下，我国应参照外国经验并同时立足本国现实，为适应工业所有权制度的新时代，充分实现制度目标，应当从根本探讨理想模式。基于以上考虑，决定举办工业所有权制度修改审议会，广泛听取有识之士的意见，以此探讨工业所有权制度的理想状态。”该宗旨意味深远，虽在 1962 年提出，但其内容放在今天依然通用。

²⁴ 咨询内容是“为适应国内外情势的发展和我国经济的要求，充分达成工业所有权制度的目的，就修改制度的基本事项征求贵审议会的意见。”

²⁵ 关于律师知产网络的详细内容，请参照网站 <http://www.iplaw-net.com>。另外，网站管理、组织运营的事务工作得到了拥护设立宗旨的民事法研究会的大力支持。律师知产网络是仅靠会员年费来运营和进行活动的非盈利组织。